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0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5 月 14 日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上证发〔2019〕4号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对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并据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事宜。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公司本次修订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上证发〔2019〕4号）》、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拟修订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

附：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案

1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为：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

-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- （六）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2.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五条为：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